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康美

股票代码：6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一致行动人 1：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普宁市揭神路东侧普宁中药专业市场 15 幢 105 号首层

通讯地址：普宁市揭神路东侧普宁中药专业市场 15 幢 105 号首层

一致行动人 2：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新光路东侧南一幢第三层（人民医院西侧）

通讯地址：普宁市流沙新光路东侧南一幢第三层（人民医院西侧）

一致行动人 3：马兴田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一致行动人 4：许冬瑾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康美药业、上市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信典当	指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普宁国际	指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康美实业被动减持康美药业总股份的 5.01%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3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193462550T
经营范围	参与实业投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件，针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参与房地产投资。

(二) 一致行动人 1：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普宁市揭神路东侧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 15 幢 105 号首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499739396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一致行动人 2：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普宁市流沙新光路东侧南一幢第三层（人民医院西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
注册资本	6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1927335XU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一致行动人 3：马兴田先生

姓名	马兴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7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 4：许冬瑾女士

姓名	许冬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7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	其他居留权
马兴田	男	康美实业执行董事、金信典当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无
许冬瑾	女	普宁国际执行董事、康美实业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无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马兴田与许冬瑾为夫妻关系，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康美实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康美药业部分股票为标的的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 康 01EB”），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康美药业部分股票为标的的第二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 康 02EB”），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17 康 01EB”可交换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17 康 01EB”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康美药业 A 股股票。

“17 康 02EB”可交换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17 康 02EB”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康美药业 A 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17 康 01EB”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01,554,776 股；“17 康 02EB”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47,656,459 股，两期可交换债券已累计完成换股合计 249,211,235 股，导致康美实业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数的减少比例达到康美药业总股本的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康美实业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将有可能继续被动减少其持有的康美药业股份。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康美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40,380,978	32.98	1,391,169,743	2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956,895	28.77	1,181,745,660	23.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24,083	4.21	209,424,083	4.21
金信典当	合计持有股份	93,114,716	1.87	93,114,716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14,716	1.87	93,114,716	1.87
普宁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93,114,700	1.87	93,114,70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14,700	1.87	93,114,700	1.87
马兴田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许冬瑾	合计持有股份	97,803,700	1.97	97,803,700	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03,700	1.97	97,803,700	1.97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康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 (股)	换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美实业	17 康 01EB 换股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1,554,776	1,393,897,013	28.02%
	17 康 02EB 换股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44,929,189		
	17 康 02EB 换股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2,727,270	1,391,169,743	27.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康美实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影响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康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康美药业 A 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康美药业，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_____

一致行动人 1：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_____

一致行动人 2：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_____

一致行动人 3：马兴田_____

一致行动人 4：许冬瑾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普宁市
股票简称	*ST康美	股票代码	6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40,380,978</u> 持股比例: <u>32.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9,211,235</u> 变动比例: <u>5.01%</u> 变动后股数 <u>1,391,169,743</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7.97%</u>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剩余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84.51亿元（本金）。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康美实业发行的可交换私募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于2017年9月21日下发《关于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97号）。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_____

一致行动人 1: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_____

一致行动人 2: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冬瑾_____

一致行动人 3: 马兴田_____

一致行动人 4: 许冬瑾_____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3日